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南區辦事處 函

地址：804058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611 號

承辦人：徐淑珍

電話：07-5524321

傳真：07-5526164

受文者：南區各教會、祈禱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真南牧字第 110-001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會事工規範宣導事項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請各教會參照並執行教會事工規範宣導事項。

說明：

- 一、依據總會 110 年 2 月 26 日真臺牧字第 110-0084 號辦理(請參閱附件)。
- 二、現今的社會型態，愈來愈加複雜，為使信徒一方面能靠神所賜的智慧，善於分辨是非，防止受騙的機率，一方面，能常存真實敬畏的心，建立單純、正直的信仰，領受神所賜屬靈的喜樂，總會在各種會議中，認為需要重申幾件注意事項，並周知眾聖徒共同遵守，期望使教會得到更大的造就。
- 三、請各教會依附件所提之內容參照並執行教會事工規範宣導事項。
- 四、相關資料放置教牧資源網之歷年重要決議文項目中。

網址：<https://edu.tjc.org.tw/>

- 五、願神帶領賜福，使我們所作的工蒙祂悅納，榮耀主名。

正本：南區各教會、祈禱所

副本：教牧股負責、駐牧傳道、區負責人、總會教牧處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翁正晃



簽閱	教牧股	宣道股	教育股	事務股	資訊股	會計股	出納股	傳道	長執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會事工規範宣導事項

一、行政

1. 有關信徒的私人資料（如：本會電話簿、APP），未經當事人許可，不可私下提供給不相關的人或公司；也當妥善保管教會所分發的資料，過期的資料，或自行銷毀，或交回教會統一銷毀。
2. 依據第 134 次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決有關於會堂內播放影片、相片之規範，原則如下：
 - (1) 影片、相片的內容，應以各種教學用、與該次聚會有關為原則。
 - (2) 播放之影片、相片，應先經過職務會審核通過。
 - (3) 舉辦聖餐禮時，不宜播放任何影片、相片。
 - (4) 播放之影片、相片，應與教會之各項聚會、活動相關者為原則。
3. 未經教會職務會同意，不可私自散發各種傳單、小冊。

二、理財

1. 彼此相愛相助，本是信徒之間當行的真理，但為避免無謂的爭執、傷害，應當存正直的心，互相體諒，在基本生活上，若需有所協助，甚至是金錢借貸，當量力而為；若是為商業上之需求，更當審慎評估，不可勉強，在教會中，應避免招會和標會之行，尤其聖工人員更當要有好榜樣。
2. 信徒之間，本可存互助、互惠之心，依各人所需，而有商業往來，但必須是合法的、有需求的，絕對不可有激進推銷、強迫接受之商業行為，尤其教會的所有聖工人員，更當謹慎避免，不得藉職務之便，推銷各人之各種產品。
3. 信徒當審慎、評估各項財務規劃，當存感恩、知足之心，不可貪戀不法、不勞且迅速而獲之錢財，謹慎防備各種「多層次傳銷」、類似老鼠會的募集資金方式及各種直銷式的會員優待方式……等誘惑。

三、真理教導

1. 依據第 74 次聖職人員代表會議第 4 號案決議已確定被本會除名者：
 - (1) 不可再領受聖餐。
 - (2) 不應再為其按手禱告。
2. 當以順服真理的心，不發表與本會「共信之道」及各項會議所議決之「共識、原則」不同之道理。若有不同之看法、研究心得，請先送至各相關會議研討。
3. 安息日之領會人員，以區安排之人員為主，若須更換，也必須是總會所核定之安息日領會人員，或經職務會（教區辦事處）同意之人員。
4. 尊重生命：當面對疾病、工作、經濟、意外、人際衝突、環境變遷之壓力時，每個人承擔的心力，各有不同，因此，期盼同靈之間應存體諒的心志（羅十五 1）：
 - (1) 能多多關懷、詢問那些遭逢這些壓力的同靈。
 - (2) 能隨時以敏銳的態度，積極回應對方所透露出的各種信息。
 - (3) 能立即提供協助或轉告相關人員，使有需求的同靈或家庭，得到適時的幫助，減少不幸的事件產生。
5. 各種的會議、旅遊訪問、婚喪喜慶等事，應以不妨礙安息日的崇拜聚會為原則。

四、選舉、政治

1. 在教會內，不可私自散發各種選舉傳單。
2. 面對社會、國家的各種人事選擇，每個國民均享有當盡的義務，和自由自主的權利，應當彼此尊重；因此在信徒之間，不宜過分主張自己的意識，也不可再在講台上，利用講道機會，主張自己的政治思想，更不可因政治思想不同，而傷害教會內的和睦。

五、婚禮

1. 面對現今強調個人、自由、隨性的主意，使家庭的婚姻、教育承受很大的衝擊，希望每位同靈深切體認：「婚姻是神所配合、祝福、悅納的，兒女是神所託付的產業」，更加用心經營夫妻、父母子女之間的情感，同心迫切祈求神的幫助，也請各教會多多舉辦各種相關的課程聚會、活動，使每個家庭能成為基督化的家庭，享受神所賜的喜樂。

2. 依據第 74 次聖職人員（代表）會議，議決及宣導事項：

- (1) 新娘穿著之禮服，請避免過於暴露，需要時應可加上披肩。
- (2) 婚宴場合，避免追隨世俗，例如：要求新人當眾接吻、喝交杯酒。
- (3) 司儀人員，應以敬虔的態度，遵守教會所排定之程序，不宜私自、隨性增加，言詞可輕鬆、幽默，但不可輕蔑、搞笑。
- (4) 婚禮之獻詩，不宜將歌詞更改為當事人之名字，也不可將讚美詩改成類似情歌之唱法。

3. 為主內單純一對一婚前性行為和單純嫁娶外邦之同靈舉行新婚特別聚會，請確實按照聖職人員會議之決議方式辦理：

依第 49 次和 50 次聖職人員會議決議：

- (1) 可為他們舉行家庭聚會，主要原則：不證婚、不祝福。
- (2) 細節由各教會職務會個案處理之。
- (3) 若舉行家庭聚會，程序為：唱詩、禱告、講道（夫婦之道）、唱詩、禱告。聚會完後，才介紹雙方親友。當勉勵雙方尊重教會之原則，且不必安排詩班獻詩。
- (4) 應關心、輔導，使未信者能早日明白道理、接受本會信仰。
- (5) 主內之同靈應暫時停止參與各項聖工，時程由職務會個案處理之。

六、喪禮

1. 依據第 74 次聖職人員（代表）會議，議決及宣導事項：

喪禮時，於會堂內之布置，應由教會職務人員指導、協調，請勿過於鋪張浪費，也不可任由葬儀社依世俗來布置。

2. 依據第 20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1) 統籌協調一位代表誦讀「教會代表勸慰詞」。
- (2) 聯總派有代表者就以聯總代表，台總派有代表者就以台總代表，教區派有代表者就以教區代表，其餘由教會代表。
- (3) 由總會派代表者：離世者為現任專職人員本人或聖職人員本人。
教區派代表者：離世者為現任教會負責人。
離世者為其他人員則由教會派代表。

3. 如有要撥放故人生前剪輯影片，可在喪禮前撥放，不宜在喪禮中撥放。

七、詩歌輔導

1. 崇拜講道聚會之唱詩，必須以總會編定之讚美詩為主。
2. 各種聚會選唱 1-469 首讚美詩之外的詩歌，其原則如下：
 - (1) 以在詩歌教唱、聯誼聚會、各型詩班觀摩之場合為主。
 - (2) 必須經各教會職務會（或教區負責人會）審核通過。
 - (3) 教唱人員請在選用之前，先將詩歌送交職務會審核，通過後，才能教唱。若有不同意見，請送交總會教牧處聖樂科處理。
 - (4) 教會職務會審核之參考原則如下：
 - A. 務必尊重著作權法。
 - B. 注意歌詞是否有與本會五大教義（神觀）不合之處。
 - C. 注意歌詞之表達是否有不適當之處（有失敬虔、聖潔）。
 - D. 注意歌曲之曲調是否合乎基督教之共同原則，例如選唱爵士樂、民俗歌謠……等等時，應考量之（本點列為參考原則）。
 - (5) 本會信徒若有自行創作詩歌，請送交總會教牧處聖樂科編審，以利推廣。
 - (6) 詩歌之創作，均是要表達創作者之情感、意境，或表達不同族群、環境之特色、需求，因此各有不同的曲調、風格，各有不同的定位、定意。所以我們一方面基於對著作權之尊重，一方面要尊重、保留歌曲之曲風，不宜私自選唱從民謠、流行歌曲加以改編之歌曲，更不可自行填上宗教詞句加以改編。
3. 以詩歌為主，所配合的唱遊、帶動唱，原本就會依不同的年齡、不同的國家、地域風情而設計，因此，在選用之時，必須詳加考量；而且也要注意場地是否適宜？動作之表達是否合乎敬虔？
4. 各種舞蹈式（土風舞、韻律舞、街舞、交際舞）的表演、動作，以及手語的方式，敬請審慎評估、不宜逕自採用。
5. 原則上，不鼓勵話劇之表演。若要以話劇方式，表達聖經中之事蹟、教訓，不宜在主要聚會之會堂，應可在室外，或另租借其他場地；而且請注意台詞之編寫，不可違背聖經之原有精神和正確性；也請考量動作之表現，不要失去敬虔。
6. 無論詩班及各種表演、工作人員，穿著以自然、樸實、合宜為原則，不要過於華麗、曝露、奇異，才能使觀賞者真正是從表演的內容中得到造

就。

7. 我們相信神是無所不知的，我們對神的各種敬拜、情感的表達，最重要的是一顆聖潔、和睦、自然、敬虔的心，不需要以過度的動作，才能使神知道。